

糾 正 案 文

壹、被糾正機關：行政院衛生署。

貳、案由：行政院衛生署規劃辦理市售生鮮截切蔬果衛生品質把關措施期間，疏未對政策執行不力之地方衛生主管機關，施予缺失導正並促其改善等舉，肇致食品安全衛生管理闕漏，核有怠失。

參、事實與理由：

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責成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衛生局稽查抽驗轄內生鮮截切蔬果產品期間，疏未導正機關之業務執行缺失，促其及時檢討改善，肇致食品安全衛生管理闕漏，核有怠失：

- (一)有鑑於消費者外食比率與日俱增，外購切片分裝水果之人數亦隨之增加，其販賣場所更遍及便利商店、大賣場、超級市場、一般餐飲店及攤販等處，由於便利性使然，此一蔬果供應型態亦已成為消費者購置模式。惟該類產品在製造與加工過程中，均未經過加熱殺菌步驟，故在食品安全衛生之考量上，首重避免遭受微生物等物質污染；此外，食品業者為減少切片水果之微生物污染情形，或防止切片水果於室溫久置色澤變暗，影響產品外觀及消費者購買意願，亦見少數不肖業者不當或違法使用食品添加物，以達到部分防腐、改善食品外觀顏色或增加甜度及口感等目的，其中又以非法使用過氧化氫等物質，做為殺菌或漂白之用最為常見；惟該類物質經消費者攝食後，對於人體健康亦有諸多危害。
- (二)經查，行政院衛生署（下稱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下稱食藥局）為避免不肖業者為求切片水果之美觀與防腐效能，不當或非法使用添加物質，自 99

年起即責成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衛生局，針對便利商店、大賣場、超級市場、一般餐飲店及其他（如攤販等）販賣場所之生鮮截切蔬果類產品（含切片盒裝水果）配送、貯存及販售等衛生條件，進行食品良好衛生規範（下稱 GHP）符合性稽查，輔以不定期抽驗相關產品之生菌數、大腸桿菌群、大腸桿菌、食品添加物或農藥殘留等項目，並於每季繳交報表，以監控市售生鮮截切蔬果類產品之衛生安全。據食藥局彙整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衛生局監測市售產品之結果，如下：

- 1、99 年度完成 4,344 次 GHP 符合性稽查及 255 件抽驗；在符合性稽查方面，均未有不合格情事，至於抽驗市售產品方面，不合格件數計 31 件，整體不合格率達 12.2%，常見不合格項目為微生物檢測（大腸桿菌及大腸桿菌群）。
- 2、100 年度完成 3,737 次 GHP 符合性稽查及 237 件抽驗；在符合性稽查方面，均未有不合格情事，至於抽驗市售產品方面，不合格件數計 14 件，整體不合格率達 5.9%，常見不合格項目為微生物檢測（大腸桿菌及大腸桿菌群）。

（三）食藥局認透過各縣市上開稽查及抽驗作為，從而遞減市售生鮮截切蔬果產品之不合格率，其衛生品質應已逐漸提升。然經探究各級衛生主管機關歷年監測市售生鮮截切蔬果類產品不合格之主因，多係大腸桿菌及大腸桿菌群等微生物含量超標所致；該局接受本院約詢時亦提及，前開微生物含量之檢測與結果判定，尚無法透過 GHP 符合性稽查得知，僅能仰賴實驗室檢驗，故市售產品之抽驗，已成為確保生鮮截切蔬果衛生品質之把關重點。惟查，食藥局自 99 年責成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衛生局稽查抽

驗轄內市售生鮮截切蔬果類產品起，當年度卻有近半數（48%）縣市未辦理市售產品抽驗作為，分別為：基隆市、桃園縣、新竹縣、臺中市、臺中縣、南投縣、雲林縣、臺南市、屏東縣、花蓮縣、臺東縣及金門縣等 12 縣市，乃至 100 年度仍有近 4 成（約 36%）縣市未執行抽驗，分別為：桃園縣、新竹市、嘉義市、臺南市、屏東縣、宜蘭縣、臺東縣及連江縣等 8 縣市；其中桃園縣、臺南市、屏東縣及臺東縣更是連續二年怠未執行市售產品抽驗作為，儼然形成食安漏洞。針對上情，經詢據食藥局查復說明，上開縣市未辦理抽驗之主因，應係主管機關已有排定主要抽驗計畫，故僅針對食品業者進行 GHP 符合性稽查，爰未有抽驗生鮮截切蔬果作為；嗣於約詢時補充說明：「各縣市衛生主管機關執行稽查抽驗等監測作為，均有納入本局年度考評，對於未進行抽驗或稽查者，亦會要求於次一年度改善。」惟倘以 99 年及 100 年間，各直轄市及縣（市）衛生局抽驗市售生鮮截切蔬果類產品實況觀之，食藥局現行考評作為，顯未發揮督飭改善成效，甚有衍生品質管理闕漏之虞。

- （四）此外，有鑑於各直轄市及縣（市）衛生主管機關對於轄內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政策，均會訂定因地制宜之重點施政方向，致其無力再行分配資源，而未能落實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訂定之監測計畫；爰此，食藥局往後規劃類此大規模食品衛生管理政策之前，宜先透過各級衛生機關之全國性協調會議，及早與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衛生局溝通討論，以為政策修正之參考，並考量輔以合宜之獎勉制度，提升地方衛生機關執行誘因，俾各縣市落實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規劃之全國性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措施；以本

案為例，對於配合食藥局執行稽查及抽驗作業且成果卓著之縣市，中央衛生主管機關亦得適度予以嘉勉獎勵，提升相關行政團隊之工作士氣。

(五)綜觀各級衛生主管機關歷次監測市售生鮮截切蔬果類產品不合格之主因，多係大腸桿菌及大腸桿菌群等微生物含量超標所致，惟該項目僅能仰賴實驗室檢驗得知，足證市售產品之抽驗，確有必要落實執行，惟部分縣市迄仍忽略該項作為，勢難有效掌握轄內市售生鮮截切蔬果產品之衛生品質；況食藥局既已要求地方衛生機關按季申報執行結果，應即刻瞭解機關遲未抽驗市售產品之主因，適時施予指正及促其改善等矯正作為，不宜迨至年度結束後，始予檢討政策之執行率。核該局上開所為，尚難辭其政策監督不周之咎。

據上論結，衛生署身為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對於規劃之全國性食品安全衛生政策，應負監督執行職責；然食藥局自 99 年責成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衛生局辦理生鮮截切蔬果產品業者之稽查抽驗措施起，疏未對政策執行不力之地方衛生主管機關，適時導正其缺失並督促改善，肇致食品安全衛生管理闕漏，核有怠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衛生署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